

9. 联合体协议书

联合体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锦绣华检门诊部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钱荟 住所：上海市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B 座 5F

乙方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夏强 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630 号

丙方：上海瑞慈瑞宁门诊部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梅蜀亭 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15 栋

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之规定，各方经协商一致，就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体检服务项目）进行联合投标，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：

第一条 各方同意以上海锦绣华检门诊部有限公司为牵头人，以其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；

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：

一、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64 %；

（二）定制套餐、提供体检服务、出具报告，建立档案。

二、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18 %；

（二）定制套餐、提供体检服务、出具报告，建立档案。

三、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18 %；

（二）定制套餐、提供体检服务、出具报告，建立档案、阳性转诊绿色通道、后期随访管理。

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：

一、甲方承担的义务：

（一）定制套餐、安排体检时间、安排资深医生体检。

(二) 出具报告、检后咨询。

二、乙方承担的义务:

(一) 定制套餐、安排体检时间、安排资深医生体检。

(二) 出具报告、检后咨询。

三、丙方承担的义务:

(一) 定制套餐、安排体检时间、安排资深医生体检。

(二) 出具报告、检后咨询。

第四条 各方就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 4 份, 各方各持一份, 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上海锦绣华检门诊部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2026 年 7 月 17 日



钱会

乙方(盖章): 上海瑞慈瑞宁门诊部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2026 年 7 月 17 日



丙方(盖章):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2026 年 7 月 17 日

